

合同编号：20240260A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跟踪评估管理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

签订地点：郑州

有效期限：2024年05月07日—2024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哲
项目联系人: 殷保军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电话: 18537180598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郑州大学
住 所 地: 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蓬
项目负责人: 高镜清
所属院系: 科学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 15837128998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跟踪评估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18个地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联动实践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水生态环境管理衔接研究、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路径研究，及时更新调整数据库及图集，为“三线一单”跟踪评估及更新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跟踪评估：制定完善河南省“三线一单”评估标准或指南，指导地市开展“三线一单”年度自查工作，对18个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报告。

(2) 专题研究：从全省层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立足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目的，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联动实践研究，分区域梳理各省辖市“三线一单”在排污许可领域的应用路径，并对实施应用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出推广和深化“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联动衔接的建议；基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动态更新成果，梳理分析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数量分布情况，以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重点，衔接全省产业发展布局，结合全省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分析大气环境管控要求与降碳管理要求的协调性，提出促进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措施，给出优化分区管控要求的建议，加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梳理水环境相关管控要求，结合流域特点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水生态环境管理进一步衔接；总结分析各省辖市“三线一单”在数据平台、规划衔接、环评及规划环评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路径，对实施应用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路径探究；及时更新调整数据库及图集。最终形成研究报告，为河南省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研究任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编制技术评估报告及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

- (1) 河南省“三线一单”正文及各专题研究报告。
- (2) 河南省“三线一单”历次动态更新成果资料。
- (3) 近3年河南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 (4)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 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 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 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 则工期顺延。
- (3) 无。
- (4)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 协作事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 如资料提供时间延迟五个工作日以上, 成果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顺延; 其他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36.9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684500.00元);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684500.00元)。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

银行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3. 乙方收到甲方研究开发经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 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且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影响,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成果文本。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主管、主办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赔偿办法见第九条。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成果文本。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赔偿办法见第九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技术评估报告及研究报告文本。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及研究报告，包括纸质版3套、word版和PDF版各1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相关成果报告最终稿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充分交流，明确如下：

(1) 甲方认可，乙方因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最高为乙方已收到甲方费用的30%。

(2) 上述认可是本合同签署、合作开展的前提。

2.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的赔偿义务不超过第九条第1款的额度，针对具体的违约情形，各方约定如下：

(1) 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合作终止或守约方重大损失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项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逾期支付包括违约金在内的任何费用，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违约金，付款义务方经催促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收款权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5) 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如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6) 无。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殷保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镜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确保合同扉页记载的己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正确无误，所有文件依据该信息进行的送达均视为直接送达，如有变更需书面、邮件通知另一方联系人，变更自通知到达另一方联系人之日起生效。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河南省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实施本项目的条件完全不具备。

3. 无。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应在合同到期或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90日内向乙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未在期限内出具前述文件的，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1. 鉴定意见；2. 采纳意见；3. 验收证明；4. 同意结项证明。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的目的为开展技术合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乙方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乙方荣誉，以及任何其他足以让第三方识别为乙方的所有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不得把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的事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用以向第三方招商融资、实施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甲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实施相关行为，需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实施消除影响的媒体澄清等工作。

2.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杰 (签名)

开户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银行账号： 17020206292006006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2024年 5月 7日

乙方： 郑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明亮 (签名)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

银行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2024年 5月 7日